

合同编号：

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含代建)标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含代建)标服务

委 托 人：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人：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公益性水利工程代建制试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章制度，为保证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含代建)标服务

项目总投资：3271 万元

立项批文：乐发改可研[2022]3 号

建设地点：潍坊昌乐县圩河（大解召水库-昌乐潍城界）及其支流（庵上湖村-圩河）

建设规模：小型

建设内容：河道清淤、险工护砌、建筑物工程、防汛路工程等

二、代建服务酬金及项目负责人：李强

签约合同酬金：48.08 万元；项目管理服务费率：1.45%，计费基数：施工单位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

代建人委托的项目经理姓名：李强，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京 137051904344）。

技术负责人：邢立忠。

三、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包括：组织完成上述代建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签署相关合同，并对其合同的实施进行全面管理和协商；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和手续；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负责项目的投资、安全、质量和进度控制，实现本项目的投资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并为本项目提供移交及保修期服务。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批准的建安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额，最终以经批准的建安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额加上经批准后双方同意并认可的追加投资款之和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项目建设周期为8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要求施工工期为240 日历日，确保该项目于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安全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安全法规安全规范作业，对整个项目安全负责。确保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项使用，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因管理过错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缺陷责任期：项目完工通过法人验收之日起一年且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五、代建费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完成过半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且投标人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各类洽商、变更及补充协议
2. 委托代建合同
3. 项目管理服务规范及技术要求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委托人向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协商、指导。

九、代建人向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4 份，代建人 4 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建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